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 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对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